**江西省景德镇监狱**

**提请罪犯尹贞福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景德镇狱减字第230号

罪犯尹贞福，男，1956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巢湖市人，小学文化，清洁工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2日作出(2016)赣04刑初29号刑事判决,认定尹贞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1日作出(2017)赣刑终163号刑事判决,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2日交付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执行。服刑期间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(2020)赣刑更1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20年5月13日起。主要从事劳动无（无劳动能力）。

罪犯尹贞福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扣分，但在监狱的管理教育下，能认识错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。2020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6次：（2020/09；2021/03、10；2022/10；2023/04、09）。共违纪10次，累计扣50.0分

因该犯当次考核表现一般，监区已于2024年第1批暂缓呈报

检察机关同意监狱报请意见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贞福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